区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0〕-8）要求，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办法》（保生态环保委〔2020〕2号）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系列行动计划任务分工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要求，现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区委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

（一）区纪委监委机关

1.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严格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

2.按照监督管理权限，根据上级批转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移送的材料，对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依纪依规调查核实并追究相应责任。

3.按照监督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党委、政府部署的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挂牌督办项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等工作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二）区委办公室

1.推动全区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安排部署和区委主要领导批示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加强对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指导。

（三）区委组织部

1.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我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4.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5.对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四）区委宣传部

1.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纳入社会公益宣传范畴，组织协调区属新闻媒体等单位加强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环保知识以及相关工作举措、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舆论和社会氛围。

2.指导和监督区属媒体等单位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报道的管理工作，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法违纪行为。

3.负责统筹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情况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新闻媒体以及博客、微博、微信、论坛等自媒体平台涉生态环境保护舆情的监测、研判和预警工作，做好重大舆情应对和正面舆论引导工作。

4.负责全区组织查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区委政法委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的司法协调联动机制。

2.监督政法系统各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依法行使职权，督促推动环境污染大案要案查处。

3.指导协调因环境问题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处置工作。（六）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做好市委财经委员会交办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政策、规

划、重大建设项目等事项的统筹协调。

（七）区委编办

1.指导和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协调区和乡（镇）、开发区及其各部门之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分。

2.加强生态环境机构规范化建设，保障有关部门履职需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责配置和调整意见，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科学核定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

（八）区委军民融合办

1.在制定和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2.协助“市委军民融合办”做好驻满有关军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九）区信访局

1.负责职权范围内环境信访问题督查督办。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重大环境信访案件排查化解机制，组织开展环境信访责任部门领导接访、环境信访调解和领导包案。

2.依法应对缠访闹访。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环境诉求，把环境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环境信访为名的违法行为，配合政法部门严打非访、严治闹访。

二、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责任

（十）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负责研究、拟订生态环境领域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

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督促有关方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十一）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与农经工委

1.按职责研究、审议、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议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措施建议。

2.按职责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3.依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职责

（十二）区政府办公室

1.推动全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安排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加强对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指导。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

1.对全区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对乡（镇）、开发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会同发改局等部门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2.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合上级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管理权限和职责清单实施环评审批等行政许可。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污染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挂牌督办、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以及行政约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

3.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以及本行政区域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监督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好废气、废水、土壤、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和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以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定并协调实施减排政策、措施，做好职能范围内的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推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督促各行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责任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环境保护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建立健全应急减排差异化管理体系，会同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推进重点工程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企业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建立。

5.负责编制全区水功能区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联合水利部门牵头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流域水环境保护、河道排污口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规排污口和建设项目的清理、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治理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污染河涌治理工作。

6.指导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牵头组织全区禁止焚烧秸秆、枯枝（落叶）荒草、生活和工业垃圾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

7.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恢复工作；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组织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推动落实，指导协调全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处置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8.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纳污坑塘、燃煤锅炉、工业污水、“散乱污”工业企业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环境安全隐患大清查大整治行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9.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环境保护资金的管理，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0.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商务部门提供的名单，重点核查新建加油站环保设施（油气回收装置及双层油罐或防渗池）安装使用及修建改造情况。会同交通、住建、水利、执法、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1.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农业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12.负责组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负责发布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环境行政许可、重大环境事件处置等信息。会同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参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3.负责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协调解决有关环保问题。

14.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5.负责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16.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和指导民间环境保护组织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公开，指导并监督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17.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8.开展国内与国际间环境保护的合作与交流。

（十四）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牵头组织拟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并开展考核。

2.负责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组织编制全市热电联产规划时，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3.负责组织拟定和实施有利于能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规划，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综合协调节能产业发展。化解煤炭、火电行业过剩产能，培养壮大新动能，推动绿色发展。

4.统筹循环经济和节能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实施节能政策、措施，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发展；做好职能范围内的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推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大力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推广清洁能源，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有序发展水能等可再生能源，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火电。

6.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组织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淘汰落后煤炭产能和落后燃煤机组，开展煤电企业节能改造。

7.牵头全区气代煤、电代煤（双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推动农村居民采暖的清洁能源替代；负责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供应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8.负责推动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联供项目建设。

9.负责协调指导全区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对供电企业不严格执行县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作出的针对淘汰、关停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决定，或为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散乱污”企业提供电力保障的行为，按照本级政府通知要求，督促国网保定供电公司对涉事供电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10.完善资源环境价格体系。负责区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按照定价目录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负责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电价、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收费等价格政策，落实上级制定的相关差别水价政策；调控排污权交易市场，指导、协调处理相关价格争议。

11.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经济、生态补偿等政策研究，拓宽环保筹融资渠道。组织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重大问题。

（十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负责组织完善工业创新发展生态体系，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促进工业循环低碳化生产，加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3.负责满城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省淘汰办下达的年度去产能任务目标，指导承担去产能任务的相关乡（镇）按照市淘汰办统一部署，完成年度去产能任务目标；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目录排查落后产能，并将排查出的落后产能上报省淘汰办，列入河北省年度去产能任务目标，按照规定时限依法依规实施关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利用综合标准（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技术、安全等）推动不达标产能退出。

4.推进区定城区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工作。

5.依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料堆场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工业企业煤场、料场、渣场等料堆场治理的监督、指导及检查，防止和消除料堆场扬尘污染。

6.加强对各乡（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

7.负责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十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拟定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过程中，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2.对全区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工地实施统一管理，推进房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文明施工工作。依据河北省《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决定》《办法》）有关条款，负责对有管辖权的市本级发证机关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综合防控的监管；指导、督导所属单位、项目和施工承包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工地内建筑垃圾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在建房屋建筑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实现监控、监测全覆盖和县、市、省互联互通。指导、督导所属单位、项目和承建企业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指导乡（镇）、开发区依据河北省《决定》《办法》有关条款，对有管辖权的县一级发证机关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进行防治。

对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和工地内的建筑垃圾管理，由本部门督导乡（镇）、开发区依法处理。

3.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依据河北省《决定》《办法》有关条款，负责监督管理主城区内由本部门审批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资质（以下简称资质）二级标准企业（搅拌站）的扬尘污染防治。指导、督导所属单位、项目和监管的混凝土搅拌企业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指导乡（镇）、开发区依据河北省《决定》《办法》有关条款，对有管辖权的市、县两级发证机关颁发资质的混凝土搅拌企业（市住建部门负责的除外）的扬尘污染进行防治。

4.负责全区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的组织实施。拟定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监督指导乡（镇）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负责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农村（除河道内、国省干道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牵头负责除建城区外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5.负责拟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除建城区外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监督指导乡（镇）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安全、应急管理（运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6.统筹组织实施绿色建筑节能发展规划，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推广环保、节能建筑材料的使用，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对所监管房屋施工项目中使用的内墙涂料是否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规定的限量要求进行抽查，凡抽检不符合标准的依法处理。

7.将建筑工程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置条件，对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的工程，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8. 在保定市住建局的监督指导下，加强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的检查，加强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的执行。

9.推动物业管理公司环保责任落实。

10.在保定市住建局的监督指导下，依据核准的详细规划，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设计规范，加强玻璃幕墙的光污染防治和控制。

（十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过程中，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2.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制定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对城区环卫作业开展指导、考核和评比；参与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编制制定与建设，指导建立和检查城生活垃圾分类中不可回收物的收集体系建设。负责城区“十纵八横”主要道路清扫保洁中的降尘工作，推行机械化清扫作业，防止清扫、清运、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监督本部门委托的环卫公司对纳入管理范围、扬尘污染严重的路段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主要道路，加强清扫冲洗组合降尘作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防止和消除城建成区内（城乡结合部）无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的行为。

3.负责建城区建筑垃圾的行业管理，协调、指导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以无害化处理为目标，提高建筑垃圾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水平；对城区内进行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的行为强化监管，严厉查处不密闭运输、违法倾倒或扬洒遗漏渣土污染路面等违规行为。

4.依据河北省《决定》《办法》有关条款，监督检查本部门负责的城区内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和供水 、供热、燃气、排水（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以及园林绿化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噪声污染管控。指导、督导所属单位、项目和承建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污染治理，禁止使用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管控所属项目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工地（恢复原状），或附属工程（配套设施）滞后，导致扬尘污染以及影响市民出行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负责本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5.对纳入管理范围的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骑墙）烧烤等产生大气污染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管。

6.负责建城区区级市政污水处理厂设施和配套管网（改造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对运营、安全和应急情况实施监管；负责区级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管理的监管；加强城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的监测和管控，依法监察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或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规定，向城市市政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7.负责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8.负责牵头编制、修订城区供热规划，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逐步推进城市集中供热计量收费工作。监督指导承担建城区热力、燃气管网工程建设的单位文明施工，指导建成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9.指导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厂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出水水质安全。负责对城市、县城城市供水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对建成区内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实施监管。

11.负责城区“十纵八横”主要道路绿化带扬尘污染治理，对本部门管辖的广场、公园范围内扬尘污染、露天烧烤和产生社会噪声污染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城区绿化工作，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推动建立多物种、多层次的绿地系统；指导和监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制定园林绿化维护管养标准。

（十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配合有关部门构建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

2.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系统公示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根据本级负有相关监管和信用公示职责部门的抄告，实行信用约束联动机制。

3.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政府责令关闭的市场主体，根据本级负有相关监管和信用公示职责部门的抄告，依法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负责对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气体排放的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依法依规公布抽查结果。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检测结果，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配合商务等部门依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6.负责获证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机构以及生产、销售领域车用燃油质量的监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的监督检查工作。

7.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8.负责用于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校准的监督检查，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实施监管。

9.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

10.负责全区生产、销售煤炭质量的监管。指导乡（镇）、开发区加强散煤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煤质检验报告制度，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和经销劣质煤行为，严防劣质煤进入农村地区使用。

11.配合职能部门调查和处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12.坚决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行为。

（十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城区分局

1.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报批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草案时，编制机关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

2.将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按职责分工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满城区《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工作任务及其要求。

3.负责国土开发、耕地保护及管理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保要求，依法依规严格审核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对未取得占地手续的建（构）筑物、“散乱污”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严厉查处；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打击攫取黏土毁田烧砖等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4.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按法定职能负责、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森林、湿地、沙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负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配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6.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在土地收回、收购、改变用途等环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工作，严格用地准入。

7.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对新设置的采矿权，在审核阶段，应要求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乡（镇）、开发区对手续齐全，从事砂石料、石材、石灰、高岭土等自然资源露天开采、加工、经营的企业，依据河北省《决定》《办法》有关条款，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8.指导和监督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开展矿山开发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企业对因矿山开发造成的土地损毁、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经区政府授权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主管部门，按法定职能和《满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职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调查工作。

9.负责查处违法违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露天矿山的行为。对查处无证开采的矿山，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关闭。

10.负责组织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

11.负责建立规范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长效机制，推进地热资源的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按职责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12.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城市蓝线划定工作，加强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促进城市功能区科学衔接与混合嵌套，促进城市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13.编制和实施市林业生态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对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在组织编制林业开发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时，应当编制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

14.负责造林绿化规划的制定，组织和指导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

15.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二十）区农业农村局

1.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农业节能减排和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湿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管理。统筹研究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过程中，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指导全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管理，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

3.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推广使用合理农业、生态农业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安全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防止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壤污染；推进农业野生植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4.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监管，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注重露天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的源头防治，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推广力度，促进农作物秸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5.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动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做好畜禽养殖场基础数据统计；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屠宰场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

6.负责对水产养殖区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推广生态水产养殖；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监督落实规定区域网箱养殖的取缔，依法查处违规水产养殖行为。

7.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8.指导农村设施农业生产用能清洁燃烧改造。

9.推动农村面貌综合整治，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结合名村、示范村、新农村的创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有助于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的重点工作。

10.负责对主管的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

（二十一）区商务局

1.推进流通领域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

2.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加强废旧机动车回收利用循环产业建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合理化处理。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

3.负责保定市满城区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击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劣质成品油或以次充好、掺杂售假、假冒商标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的实施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工作。

4.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主要包括惠友、冠兴、华旺、玉川超市）、电子商务平台绿色发展。

5.执行国家有关鼓励环保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政策和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及时研究环境保护贸易壁垒，共同提出相应对策。

6.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注：在河北省对职责3中“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尚未明确变更主体责任部门前由区商务局承担，如变更及时调整移交。

（二十二）市交通运输局满城区分局

1.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路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过程中，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交通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船对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机动车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使用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参与调查并协助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4.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运输行为。

5.按照训练场地无裸土、教练车辆尾气达标排放或使用新能源教练车的要求，规范全区驾培机构（驾校）管理。严厉查处违规使用黄牌车等充当教练车行为。

6.负责加快构建快速便捷绿色的交通系统，积极发展和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

7.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行业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二十三）区水利局

1.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统筹生态环境用水，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在报批水利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草案时，编制机关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

2.指导乡（镇）、开发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组织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指导乡（镇）、开发区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指导并监督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工作，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效率控制；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

5.合理调度水资源，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

6.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和水质保护，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功能区管理的有关工作，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7.负责全区河道采砂与整治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加强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依法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指导和监督县乡（镇）、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采砂过程管理，加大对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和打击力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防治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8.负责全区河湖保护和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乡（镇）、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加强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强化河湖资源保护，推进河湖生态修复。

9.加强河（湖）长制建设，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将农村河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推动农村河湖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协调水利部门加强管理范围内河道（沟渠、湖泊、水库）管理和维护工作，协调住建部门加强河道垃圾治理和漂浮物的清理管控，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河道排污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区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按职责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划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污染防治、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努力改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提高饮用水质量。

11.在水资源开发相关专项规划中落实环保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指导督促水利工程项目落实环保要求；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以及施工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污染控制。

12.负责全区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和取水井管理；按职责依法查处《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明确的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等违法行为。

13.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工作。 （二十四）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2.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开展审批工作，审批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推送。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以及“散乱污”企业，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信息后，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3.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

4.负责严把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产业政策关，严格做好该类项目的立项工作；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负责办理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5.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的事项，应当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按承诺时限及时办结。

6.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区级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

（二十五）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牵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计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保领域的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应用示范等计划及政策措施，强化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加大对环境保护科研创新的投入，支持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动环保科技进步。

3.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广应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引导企业开展节能减排。

（二十六）区应急管理局

1.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负责矿山、尾矿库、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防止、减少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组织或参与涉及环境公害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社会救助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地震次生灾害和地震灾害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地震次生灾害源工程建设选址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等的监测，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5.将环境保护纳入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需要。

6.负责对专职消防队、自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避免次生污染事件。

7.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二十七）区财政局

1.依照国家、省市规定和区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预算，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环境监测和环保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的投入，促进环境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2.拟定和协调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和经济政策，支持与推进环保产业、绿色采购和企业旨在改善环境的转产、搬迁、关闭、补偿措施。将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财政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牵头制定和落实资源有偿使用、资源开发补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财政政策。

3.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进环保税改革，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负责审核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的同级政府年度环境保护经费预算；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经费的使用。

（二十八）区司法局

1.负责指导、督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普法规划，指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民教育。

2.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人员进行初审、规范管理和执业监督。

3.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污染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和生态环境保护纠纷调解工作进行指导。

4.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做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事务。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符合本市经济困难标准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5.综合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按照立法程序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6.对以区政府或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7.督促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十九）市公安局满城区分局

1.依法查处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及环境行政拘留案件。配合环保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阻碍或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联动。

2.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和区政府工作部署，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在用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测（路检）和超标排放的管理；负责黄牌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主城区禁行区域的行驶管控；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强化应急响应期间对国四以下（含国四）道路行驶机动车的管控和尾气检测；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在机动车相关信息上互联互通；加强禁鸣路段管理，防控城市机动车噪声扰民。加强机动车维修和营运车辆检测的监督管理，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快老旧车淘汰和深度治理工作。

3.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放射源丢失、被盗案件的立案侦查，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追缴。参与交通运输、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

4.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由消防部门指导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整治监管中遇到的抗法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商务等部门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5.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6.严厉打击查处区政府明令禁止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人员处以治安拘留或罚款。

7.对有关单位、部门移送本系统的违反人民政府禁令，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橡胶、塑料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十）区卫生健康局

1.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指导相关单位落实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城乡供水规划编制；负责对市政供水厂出厂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对供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开水质状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工作。

2.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严厉查处无序焚烧医疗垃圾的行为。

3.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的管理。参与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医疗应急救治、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4.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指导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和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协助开展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三十一）区教育和体育局

1.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知识普及、社会实践教学和志愿服务工作，选拔和培植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2.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指导学校环境管理，对校园内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3.制订并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预警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等应急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应急预案，保障师生安全。

（三十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将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情况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落实奖惩。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订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为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业务、技术水平创造条件。

3.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区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问题责任追究调查结论，对所属事业单位负有监管责任的工作人员落实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4.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所属事业单位职业技能上岗培训、职业教育内容，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十三）区民政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市级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生态文明志愿者组织监督管理。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涉及环境公害事件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3.负责加强殡葬行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三十四）区审计局

1.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2.组织对环境保护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

（三十五）区统计局

1.按照国家、省、市报表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服务好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常态化统计监测，引导服务好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

2.负责提供统计数据。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3.负责严格审核把关入统企业上报的能源消耗，印染布、机制纸、陶瓷、水泥等重点排污行业产品产量数据，如实反映出真实情况。

（三十六）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充分运用文艺、曲艺、美术、文学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保护环境的意识。

2.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污染环境。对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文件的项目，不得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取缔。

3.加强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报批旅游专项规划草案时，编制机关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4.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对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三十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并严格奖惩。

2.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3.督促、指导和协调有关重污染企业按要求完成关停搬迁及落后产能淘汰的任务。

（三十八）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推动金融机构积极采纳生态环境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根据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完善和实施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政策，重点支持循环经济、大气污染防治、污水治理、水资源节约、土壤修复、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倾斜，督促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三十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推动政府绿色采购。

四、中直驻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十）区税务局

1.负责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

2.负责执行有利于环境保护，支持生态经济、循环经济企业及产品的研发、生产的税收政策。

（四十一）区气象局

1.负责全区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分析及信息发布。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及预警信息，依法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和干预应对措施。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订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联合发布空气环境质量预报，开展气象与环境生态安全监测分析。

（四十二）国网满城供电公司

1.负责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

2.根据区政府确定的《违法建设、违规生产企业名单》，负责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按照市发改部门的要求，对不严格执行县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作出的针对淘汰、关停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决定，或为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散乱污”企业提供电力保障的涉事供电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3.做好电代煤推动工作，加快推进配套电网及受电通道建设，进一步规范火电管理。

4.负责落实输变电设备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四十三）区邮政管理局

1.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2.负责监督邮政业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寄递服务。

五、金融机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十四）人行满城中心支行

1.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2.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服务绿色发展，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推动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创新发展，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对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色信用评价，将生态环境等部门推送的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4.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排污权抵押贷款和质押融资担保，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四十五）中国银保监会满城监管组

1.按职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2.加强授信管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严格管控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贷。

3.指导银行业自律组织研究落实绿色银行评价标准，推进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4.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5.涉及县域相关职责由本分局统一负责。

六、法院和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十六）区法院

1.负责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指导下级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

2.负责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专门管辖机制。

3.负责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指导，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4.负责依法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国家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5.健全和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四十七）区检察院

1.负责对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3.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4.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5.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和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七、建立责任清单考核评价和追责问责机制

1.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管发展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的原则，区直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有关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

2.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围绕落实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将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大考核权重，明确质量标准和进度要求，定期通报调度。各有关部门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坚持定期研究，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每年开展一次自查自评。将责任清单执行情况作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有关部门责任清单落实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奖惩。

3.建立督察问责机制。将各有关部门责任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推动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坚持从严问责、终身追责，对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本行业本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给予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工作人员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积极

主动抓好主要职能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责任清单

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责任。对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职能配置

规定中有明确规定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任务分工的，继续抓好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以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需要，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责任，推动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